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沙子口校区食堂经营服务

(项目编号: ZTXY-2024-F29048)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协议	55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68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沙子口校区食堂经营服务”进行遴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沙子口校区食堂经营服务

遴选项目编号：ZTXY-2024-F29048

二、采购内容（遴选范围）：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沙子口校区食堂经营服务，就餐区域 262.71 m²，操作间 223.03 m²。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具体期限以合同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遴选文件发售：

1.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2. 遴选报名费（提供 PDF 格式遴选文件）：每包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 Word 格

式电子版，人民币 50 元。

3. 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

（1）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2）报名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3）联系人：王师安、王文姣、鲁智慧。

（4）联系电话：010-51909075。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文件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三）递交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采购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联系人：金老师

电 话：69241644-802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王文姣、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遴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遴选费用

1. 遴选报名费（提供 PDF 格式遴选文件）：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 Word 格式电子版，人民币 50 元，疫情期间，本项目只接受线上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三）遴选保证金

1. 每包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6) 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4. 遴选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人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成交人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 遴选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遴选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遴选保证金收据、退遴选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3)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的，除退还遴选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人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元）。

三、 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

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10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1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2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3	服务方案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4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5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17	退保证金格式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三)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

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报价

1. 所有申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五）申请有效期

1. 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申请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申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遴选报价表、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

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遴选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2）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申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7.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七）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

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红色方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遴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遴选

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申请文件。

2. 信用信息查询

（1）遴选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3) 截止时点：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如合格投标人为一家，直接为成交供应商；如合格投标人为两家及以上，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附件一 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沙子口校区食堂经营服务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遴选报价表 1 份，电子版【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0.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1.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三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五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九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____年__月__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成交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两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备注：此承诺书递交文件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附件十一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注：若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请标注：“全部条款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二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注：若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请标注：“全部条款均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三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餐饮行业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食堂服务经营计划，食堂服务管理方案，菜品科学搭配计划、学生食堂服务育人方案、食堂服务定价原则、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特色的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四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名称	联系人 and 电话	备注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五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十六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七 退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退款方式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沙子口校区食堂基本概况（使用面积）

沙子口校区食堂，就餐区域 262.71 m²，操作间 223.03 m²。

二、伙食方案

（一）学生基本伙食

学生食堂基本伙食必须保证一日三餐正常供应，供应的饭菜、品种、规格和质量应能满足不同学生的基本需求。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必须提供清真饭菜，设置单独售饭窗口，餐厨具单独使用。周六日正常开放，寒暑假有值班窗口。每周末发布下周菜谱并予以公布。

早餐主食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但不限于油条、包子、烧饼、煎饺、西点等面点类。鸡蛋两个品种：白水、五香。汤、粥类：豆浆、粥类、馄饨等每天不少于 3 个品种。免费供应调料、咸菜等小菜。

午餐荤菜不少于 2 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 2 个品种，素菜不少于 3 个品种，主食（米饭、馒头、花卷、烙饼等）不少于 2 个品种，提供免费汤。晚餐品种减半。

食堂售饭时间：早 7:00-8:30，午 11:30-13:00，晚 16:00-19:00。

（二）教工食堂：教工食堂实行自助餐形式就餐。

工作日提供早、午两餐。

早餐：餐主食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但不限于油条、包子、烧饼、煎饺、西点等面点类。鸡蛋两个品种：白水、五香。汤、粥类：豆浆、粥类、馄饨等每天不少于 3 个品种。免费供应调料、咸菜等小菜。

午餐：菜类为 2 荤、2 荤素、2 素，并供应水果、酸奶 2 种，汤、粥 2 种，米饭、馒头、花卷及烙饼等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

服务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3:00

（三）特色风味小吃

承包方每天为师生提供早、中、晚三餐特色小吃、中式快餐和西点餐饮。寒暑假有值班窗口。

服务时间：早餐：7:00-8:30，午餐：11:30-13:00，晚餐：17:00-19:00

★三、成本核算

在每学期开学前，乙方需根据市教委关于成本核算的文件规定，饭菜要按照低、中、高

三个档次，以3：5：2的比例进行制作。低价位菜（1.5元及以下）所占比例为20%；中价位菜（1.6-4元）所占比例为50%；高价位菜所占比例为（4.1-6元）30%；纯肉菜为6元以上。特色风味小吃定价依照6-7元为低价、7.1-13元为中价、13元以上为高价。其中低价套餐供应比例和搭配占供应搭配总量20%、中等价格为50%、高价为30%。并按照要求，做好日核算和月核算。饭菜价格报后勤管理处批准后执行，无特殊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价格保持不变。（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四、岗位设置要求

按照《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创建标准》，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人员的比例为1：（50-60）。沙子口校区师生约130人，食堂从业岗位人员需配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岗。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厨师必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3）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年龄要求 在 18-60 岁之间，并且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无各种传染性疾病或器质性疾病，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良好，无吸烟、酗酒、吸毒及其他不良嗜好，能够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男女不限。

（4）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且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随时检查其相关资质。

（5）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果乙方服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出现健康问题而不宜继续提供餐饮服务，则乙方应立即停止该员工的工作，并更换其他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同时书面告知甲方。

（7）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退还就餐人员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相同价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餐食一份，再给予当事人200元的经费补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违约的，还应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必要性投入

1. 食堂设备及厨房杂品

经营方根据经营需要自购补充一定的食堂设备、设施、餐具，以及各类厨房杂品、洗碗机清洗剂、日常消毒等易耗品。

2. 办公配套

为满足企业管理需要的办公桌椅、家具、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由服务方自行购置。

3. 装修费用

根据经营特色需要食堂售饭台灯箱所需要的广告装饰、灯箱隔板空间装饰物，以及其他可能促进生产、满足经营、提升服务的装修投入，由经营方负责。

（二）主要负责食材采购、燃气费、间接成本（人员成本、管理成本、办公费、低值易耗等）和日常经营管理。

1. 食品原材料由承包方采购，验收时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出入库程序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各类米、面、油、蛋等大宗原材料物资均需通过北京高校区域联合、农校对接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其他食材可通过餐饮公司自主供货渠道、专业的种养殖基地等采购，经过学院对供方资质审查备案后可以自行采购，经营方与供货方自行结算。

3. 日常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用品、药品和工具、办公用品、小于 1000 元的厨具和一次性餐具等）的费用乙方负责。

4. 设备设施和厨具维修费由甲乙双方分摊，甲方分摊 80%，乙方分摊20%。

5. 餐饮公司对学院作出供餐运营管理方案，设计食堂日常工作流程和每周菜谱，明确岗位工作时间、人数及工作内容，参与食堂设备管理及食堂成本核算等。

6. 主要厨师需要每半年调整一次，厨师调整时要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同意和备案。

7. 每月随机对10 种食品的售价和市场价进行比价，并将比价结果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同时还需写明市场价来源。

8. 负责食堂员工的薪酬管理、教育培训、体检、社保办理、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员工有关证件代办及有关法律法规咨询，负责处理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9. 须完成餐厅运行全部任务，包括大厅卫生、垃圾清运、洗碗等。

六、结算方式

1. 就餐师生预交的餐费由甲方统一收取，甲方负责食堂“售饭卡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并承担使用维护费、升级费，就餐人员凭甲方统一办理的餐卡或甲方统一印制的餐券就餐。乙方不得赊欠账款或者收取现金、非学院账户开通的网络支付等形式提供就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售饭卡系统发生故障，那么甲方应立即进行维护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避免对正常供餐的影响。

2. 营业额部分：甲方按食堂当月流水收入支付给乙方。平抑物价资金补贴部分：按照市教委核算及学院配比的平抑物价资金款项，用于补贴学生食堂基本伙的成本中，每月由甲方向乙方发放一次，每年按学生在校时间发放。

3. 每月服务费结算周期为下个月的自然月，经双方授权人审核无误并在审核文件签字确认后于次月15 日前结算食堂上月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开具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该发票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证明。如甲方支付乙方营业收入期间的截止日遇节假日则可向后顺延相应天数，如因其他原因致甲方支付营业收入费用时间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时方可生效。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一次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主要用于担保合

同期内违反规定的违约金支出和甲方主张权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补交齐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营业收入中扣除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违规或不当行为或限期整改仍不整改等情况，经甲方给予整改通知，整改期后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6. 每月服务费结算时，甲乙双方要将调查满意度结果和设备维修费用等使用情况附在申请结算请示后，便于财务核算和统计。在每月服务费结算时，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甲方将确认好的费用按合同支付给乙方。

7.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以下条款都须提供承诺书）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止营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费用。（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2. 因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导致提供的食品不符合本协议项下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给学校及学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费用。（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伙食标准提供食品，擅自提高食品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学生、教职工用餐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1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扩大经营场所，搭棚盖房的或进行房屋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拆除，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未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八、承包服务及承诺要求（以下条款都须提供承诺书）

1. 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必须保障所经营饭菜的质量、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达到国家标准和政府管理部门及甲方的要求。（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2. 乙方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十一项关于食堂管理制度（见附件1）。（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3. 乙方认真阅读并承诺接受《食堂管理要求及处罚规定》（见附件2），同意在违反该规定时接受甲方的处罚并同意甲方直接在结算时扣除。（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4. 为确保甲方的教学秩序不因食堂合作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受到影响，乙方须无条件同意自接到甲方解除经营协议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经营所占用的场地、设施及设备物品。如有争议乙方可在移交后与甲方协商或诉诸法律，否则视为乙方同意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场地、设备占用费。（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5. 申请人需承诺：协助甲方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开始营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营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时间计算在租期内，且需承诺自身经营范围不超过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本项内容须提供承诺书）

食堂管理十一项制度

（一）食品粗加工管理制度

1. 房间内操作台等设备的布局按食品卫生方面的规定和食堂工作流程合理码放，每学期开学前经有关领导检查验收合格后，并划出设备码放图，平时房间内设备不得随意挪动。

2. 不加工已变质，有臭味的蔬菜、肉、鱼、蛋、禽等，加工后的半成品如不及时使用应存放在冰箱、冰柜内储存，但保持时间不宜太长(冷藏食品不得超过 48 小时，冷冻食品不得超过半月)。

3. 加工用的刀、墩、案板、绞肉机、洗菜池、盆、盘等用具容器，用后要洗刷干净，定位存放，（切菜或切肉的墩子用后洗刷干净立放在工作台上，刀用后洗刷干净放在刀架内）。并定期消毒，达到刀无锈、墩无霉、炊事机械无污物、无异味，菜筐、菜池无泥垢、无残渣，并要做到荤素分开加工，废弃物要及时处理，放在专用容器内，不积压、不暴露（垃圾桶必须加盖）。

4. 各种蔬菜要择洗干净、无虫、无杂物、无泥沙，蔬菜要先洗后切，发芽的土豆要挖去芽眼，剥去发绿的皮肉，并做到没洗的蔬菜和洗过的蔬菜容器有所区别，分开码放，禁止乱用。

5. 鸡、鸭、鱼、肉等食品做到随进随加工。掏净、剔净、洗净并及时冷藏。绞肉不带血块、不带毛、不带淋巴、不带皮。鲜活水产品加工要立即烹调食用。

6. 学校学生餐严禁食用水发产品、扁豆、猪肝等容意引发疾病的食品。

（二）主食面点间卫生制度

1. 不使用过期食品、生虫、霉变、有异味、污秽不洁的米、面、黄油、果酱、果料、豆馅等原料。面点用的禽蛋要先洗净消毒后方可使用，不用变质散黄或破损蛋。使用添加剂、强化剂要符合食品卫生法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加工用的蒸屉、蒸饭盒、筐箩、案板、刀具等用后洗刷干净定位码放在指定位置或架子上，不得随意乱放。食品盖被要专用，有里外面标志，保持清洁。

3. 面肥（引子）不得变质、发霉，发面缸不得有异味，严禁用和面机发面，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要符合卫生要求。

4. 主食要以销定产，存放主食应有专库，做到通风、干燥、防尘、防蝇、防鼠、防毒。奶油、含水分较大和带馅的主食放入冰箱内保存，并做到生熟分开保存。剩余原料要摊开放在阴凉通风处保存，并用沙布或沙罩遮盖。

5. 加工直接入口的面点用具、工作台、容器等要专用，制作人员应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帽、围裙，操作前应彻底洗手消毒。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涂指甲油。

6. 安排专人每餐把所制做的食品留样。

（三）热菜烹调的管理制度

1. 进入本加工间的菜、肉等食品分类按生、熟、半成品放在指定的货架或工作台上待加工。

2. 不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三无”（无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原材料，对不能充分加热烹调的菜肴，挑选要精，操作过程要严格防止污染，半成品二次烹调时要做到烧熟煮透。

3. 调（佐）料符合卫生要求，盛装调（佐）料的容器清洁卫生，使用后加盖。使用食品添加剂要符合现行的《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尽可能少用或者不用，不得以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或伪造等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

4. 煎炸食用油高温（230℃以上）多次使用，凡颜色变深具有异味的油脂要废弃。

5. 品尝食品要用专用工具，剩余食品要妥善保管，豆腐食品要冷藏，食用前应再次加热，使内部温度达到 70℃ 以上。禁止销售吃剩的食品。

6. 锅、勺、铲、碗、盆、抹布等用具容器做到生熟分开，用后清洗，定位存放保洁。切配熟食品的刀、墩、板等用具要专用，做到餐前消毒，餐后洗净。

7. 厨师必须随时对工作台及周围进行清洁，随时保持操作间的干净整洁。

8. 安排专人每餐把所制做的菜留样，每种菜留样需达到 250 克。

（四）食品采购运输卫生制度

1. 采购食堂用的原材料必须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商家进货，进货商必须具有“三证”，并交复印件在我校留档，经学校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货。

2. 采购食品的车辆要专用，车辆容器要清洁卫生，生熟分开，运输中要防蝇防尘，防止污染，长途运输豆腐食品要用冷藏车。

3. 不得采购腐败、霉变、有异味、生虫、污染不洁或《食品卫生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经营的食品。

4. 装卸食品时讲究卫生，食品不直接接触地面，不在马路上堆放直接入口食品。

5. 采购的食品来源要清楚，按卫生监督所的要求，及时记入台帐，从国外或外省市采购的食品，必须有进口口岸或当地县以上卫生机构检验合格证。

6. 运输直接入口的食品，应用密闭（要有通气孔）的专用的容器盛装，食品装上车后，

除能加锁密闭的运输车外，要车不离人，所有的运输车都必须防尘、防蝇、防晒、防雨雪。

（五）食品储藏保管卫生制度

1. 食品入库要验收、登记，验收时要检查食品的质量、卫生状况、数量、票记（要与食品批号相符），并认真及时记入台帐。

2. 储藏用的容器等应隔墙离地，按入库的先后次序、生产日期、分类分架、生熟分开、摆列整齐、挂牌存放。要分类分架，防止交叉污染。库内不得存放变质、有臭味、污秽不洁或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3. 放粮食、干杂食品库，要通风良好，温湿度低，门窗、地面、货架清洁整齐，无蝇、无鼠、无蟑螂和其它昆虫，存放酱油、糖、碱等副食调料，要做到容器，物见本色，无油垢、无虫蛀。

4. 冰箱要达到应有的温度，冷藏熟食品要保持在 -4°C 左右，黄油要保存在 $-10^{\circ}\text{C}\sim-15^{\circ}\text{C}$ 冰库内，带外包装的熟食不准进熟食库。生鱼、肉类库短期（几天）保存则需要在 $6^{\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长期保存（一个月以上）时，冷藏的温度要在 -18°C 以下。

5. 库房内无私人物品，无有毒有害物品和杂物。食品储存过程中应采取保质措施，切实做好质量检查与质量预报工作，及时处理有变质征兆的食品。

6. 冰箱、冰柜内食品存放必须做到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所放食品容器要有盖或薄膜封盖。

（六）食堂公用餐具洗刷消毒制度

为了确保公用餐具洗刷消毒达到规定要求，杜绝未经消毒的餐具使用，将做如下规定：

1. 食堂必须设有专人负责洗刷消毒公用餐具，并在每日三餐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洗刷消毒。

2. 洗刷消毒进行“双消”，并严格按洗消工序进行：①去残渣。②洗涤灵去油污。③84消毒液消毒（消毒液与水对比度 1: 250，浸泡 5 分钟在保持相应浓度达到规定要求下，每餐换消毒水）。④净水冲。⑤热力消毒。消毒温度达 90°C 。以上 10 至 15 分钟，感官检查为光、洁、涩、干，达到消毒要求。

3. 每餐开饭前 20 分钟，各食堂安排专人必须从消毒员处领用餐具，其它餐具不得使用，饭后将所有餐具（不管用过没用过的餐具）都要送回消毒间进行洗刷消毒。

4. 用过的餐具请就餐人员放到收残台，由食堂安排专人码放用过的餐盘并及时送到消毒间。

5. 洗刷消毒过的餐具和未洗刷消毒的餐具必须分开存放，剩饭菜桶及时清理，消毒间内干净整齐。

6. 一经发现公用餐具没有达到以上规定要求的食堂，立即停止使用公用餐具，并处以500元以上的罚款。

（七）个人卫生制度

1. 要坚持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衣服、被褥；勤洗换工作服、帽）。
2. 仪容仪表符合要求（按规定着装，上班不带戒指、耳环，男不留长发，女发不披肩，不要留长指甲）。
3. 操作间内不吸烟、工作时不做有碍服务形象的动作，如抓头发、剪指甲、掏耳朵、伸懒腰、剔牙、揉眼睛、打哈欠。咳嗽或打喷嚏时，要用手帕掩住口鼻等。
4. 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工也必须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和培训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5. 凡患有5种传染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包括病毒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者，及时停止操作食品工作，进行治疗，经医生证明确已治愈无传染性后才能恢复工作，患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如流涎症、膀胱痿等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6. 售饭时必须戴口罩，一次性手套或用食品夹，不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7. 进操作间时必须穿工作服，去厕所时严禁穿工作服。
8. 进售饭间必须进行二次更衣并洗手消毒。

（八）餐厅卫生制度

1. 餐厅地面、墙壁、门窗、灯具（包括吊扇）、暖气、空调机、桌椅等清洁整齐，室内无有害昆虫、老鼠。用餐后及时清理，餐厅随时做到干净整洁，无油污，无杂物。
2. 餐厅卫生必须设有专人负责，餐厅卫生随时做到干净整洁，餐后必须彻底清理干净，桌椅码放整齐。
3. 学校工作餐用的餐布、餐纸在专台折叠，工作人员操作前要把双手洗净消毒，台布要一次一换（必要时随时更换），小毛巾做到一用一消，床帘、椅套3个月洗一次。
4. 餐厅出售的食品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售卖无生产标识、超过食品保持期限的食品。
5. 餐厅出售的食品，服务人员要进行最后一道“关”的感官检查，不卖质量不佳，品种不对，数量不符，含有杂质异物的不洁食品。

（九）售饭间卫生制度

1. 售饭间应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并安排专人在开饭前半小时和开饭后半小时进行紫外线消毒，消毒时间为半小时，并做好消毒记录。

2. 售饭人员在进入售饭间时必须二次更衣、洗手消毒、戴上一次性手套和口罩，方可进入售饭间。

3. 专人负责在开饭前十分钟到消毒间领用售饭时用的公用餐具，售饭后把剩余餐具送回消毒间。

4. 出售的食品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售卖无生产标识和超过食品保质期限的食品。

5. 出售的食品，服务人员要进行最后一道“关”的感官检查，不卖质量不佳，品种不对，数量不符，含有杂质异物的食品。

6. 每餐售完饭及时把剩余食品冷藏或妥善保管，超过保质时间的饭菜禁止出售，并搞好售饭间各处的卫生。

（十）食堂“伙联采”管理制度

1. 食堂加入“伙联采”后，凡是米面油肉等大宗物资学校列入“伙联采”采购目录的食品，必须通过“伙联采”平台统一采购，“伙联采”没有列入的食品采购，必须购买有三证并且是学校认可的食品及调料的生产企业。
2. 食堂经营者应遵守学校要求，严禁食堂自己擅自购买学校列入“伙联采”采购目录的食品，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 凡是发现食堂自己擅自购买无三证企业生产的食品及调料，无造成食品安全严重后果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至 10000 元，出现严重后果的，由经营者承担一切善后处理事宜及经济责任，学校处理将依照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十一）食堂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财会管理制度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准确的为师生饭卡加款、补办卡、挂失、查询等，并按期给教工、学生卡中加每月伙补或副补，保障售饭机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按时给食堂、小卖部报销账目，每周五上午为报账时间，各处需报账用现金数额必须提前一天通知食堂人财务，否则不能保证如数报账。报账时需填写凭单后有会计人员审核签字后出纳人员方可给予报账。食堂报账必须按购物单据分类报账（小卖部除外）、

3. 每月按时给各处结账。食堂财务每月 30 日前结账，次月 5 日前做出食堂经营情况报表，并在 10 日前给食堂结清上月账目。

4. 认真做好和学校财务部账目的往来工作。

附件 2:

食堂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食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方便师生就餐，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大专院校食堂的要求和《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认真做好我校区食堂的各项工作。对合作经营食堂工作的要求如下：

1. 食堂合作方上岗经营后必须保证饭菜质量、卫生和服务达标。

①饭菜质量达到营养，色、香、味俱佳，不得过咸或过淡。

②每餐各种菜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根据时间顺序专人负责做好记录。

③售饭时文明礼貌，不得与师生争吵、打架。

④售饭时必须用食品夹或带一次性手套，禁止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2. 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粮、油、肉和副食调料等由食堂办公室确认地点进货，每月底结帐。

3. 食堂人员一律不准向学生出售各种烟酒。

4. 凡属在食堂工作的员工，必须先办理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5. 食堂严禁收取现金，违规者严厉处罚。

6. 售饭时必须在指定窗口售饭，不得到其它地方出售。

7. 注意用电、气等安全，防火、防盗，禁止在操作间内吸烟，及时检查，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彻底杜绝安全隐患。

8. 经常组织食堂员工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做到文明用语，增强自身素质。

第五章 合同协议

食堂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使食堂能够更好地为师生服务，甲方根据学校食堂的性质，同意有条件地将其承包于乙方。具体承包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沙子口校区食堂。

二、承包期限

2024 年 2 月 日至 2025 年 2 月 日。协议期限届满未达成续签意向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三、承包条件

1. 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必须保障所经营饭菜的质量、食品卫生及安全管理达到国家标准和政府管理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十一项关于食堂管理制度（见附件 1）。

3. 乙方认真阅读并承诺接受《食堂管理要求及处罚规定》（见附件 2），同意在违反该规定时接受甲方的处罚并同意甲方直接在结算时扣除。

4. 为确保甲方的教学秩序不因食堂合作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受到影响，乙方同意自接到甲方解除经营协议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经营所占用的场地、设施及设备物品。如有争议乙方可在移交后与甲方协商或诉诸法律，否则视为乙方同意按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场地、设备占用费。

5. 伙食标准

（1）学生基本伙

学生食堂基本伙必须保证一日三餐正常供应，供应的饭菜、品种、规格和质量应能满足不同学生的基本需求。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

材料的菜品，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必须提供清真饭菜，设置单独售饭窗口，餐厨具单独使用。周六日正常开放，寒暑假有值班窗口。每周末发布下周菜谱并予以公布。

早餐主食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但限于油条、包子、烧饼、煎饺、西点等面点类。鸡蛋两个品种：白水、五香。汤、粥类：豆浆、粥类、馄饨等每天不少于 3 个品种。免费供应调料、咸菜等小菜。

午餐荤菜不少于 2 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 2 个品种，素菜不少于 3 个品种，主食（米饭、馒头、花卷、烙饼等）不少于 2 个品种，提供免费汤。晚餐品种减半。

食堂售饭时间：早 7:00-8:30，午 11:30-13:00，晚 16:00-19:00。

（2）教工食堂：教工食堂实行自助餐形式就餐。

工作日提供早、午两餐。

早餐：餐主食每天不少于 5 个品种但限于油条、包子、烧饼、煎饺、西点等面点类。鸡蛋两个品种：白水、五香。汤、粥类：豆浆、粥类、馄饨等每天不少于 3 个品种。免费供应调料、咸菜等小菜。

午餐：菜类为 2 荤、2 荤素、2 素，并供应水果、酸奶 2 种，汤、粥 2 种，米饭、馒头、花卷及烙饼等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

服务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3:00

（3）特色风味小吃

承包方每天为师生提供早、中、晚三餐特色小吃、中式快餐和西点餐饮。寒暑假有值班窗口。

服务时间：早餐：7：00-8:30，午餐：11:30-13:00，晚餐：17:00-19:00

6. 成本核算

在每学期开学前，乙方需根据市教委关于成本核算的文件规定，饭菜要按照高、中、低三个档次，以 3：5：2 的比例进行制作。低价位菜（1.5 元及以下）所占比例为 20%；中价位菜（1.6-4 元）所占比例为 50%；高价位菜所占比例为（4.1-6 元）30%；纯肉菜为 6 元以上。特色风味小吃定价依照 6-7 元为低价、7.1-13 元为中价、13 元以上为高价。其中低价套餐供应比例和搭配占供应搭配总量 20%、中等价格为 50%、高价为 30%。并按照要求，做好日核算和月核算。饭菜价格报后勤管理处批准后执行，无特殊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价格保持不变。（响应文件的承诺书中须包含本项内容）

7. 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创建标准》，食堂从业人员与就餐人员的比例为 1:（50-60）。沙子口校区师生约 130 人，食堂从业岗位人员需配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岗。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厨师必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3）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年龄要求 18-60 岁之间，并且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身体健康，无各种传染性疾病或器质性疾病，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良好，无吸烟、酗酒、吸毒及其他不良嗜好，能够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餐饮服务，男女不限。

（4）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且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随时检查其相关资质。

（5）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果乙方服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出现健康问题而不宜继续提供餐饮服务，则乙方应立即停止该员工的工作，并更换其他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同时书面告知甲方。

（7）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退还就餐人员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相同价值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餐食一份，再给予当事人 200 元的经费补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违约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地区、行业、企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采购要求等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等情况。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工会、伙委会不定期单方进行一次伙食满意度调查，该最终的调查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和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清洗、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2）餐厅、厨房、冰箱、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安全、卫生等情况；

-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无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操作、服务情况;
- (6) 销售食品的卫生、营养、味道等状况;
- (7)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8)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9)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等情况;
- (10) 其他情况。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配合并积极整改和更换。

6. 甲方职工就餐卡以外的订餐和送餐服务, 必须经过甲方主管食堂的负责人同意,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订餐和送餐服务。

7.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发生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耗费情况。

8.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如发现任何问题,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 2 要求乙方支付罚款(即违约金)并整改。

(二) 甲方义务

1.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承担食堂经营服务的水、电能源费用。乙方人员应当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厉行节约, 如发现有故意浪费现象,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数额详见附件 2《餐饮服务质量检查评分及奖惩措施》)。

3. 甲方负责食堂病媒防治、垃圾清运的费用, 但日常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用品、药品和工具、办公用品、小于 1000 元的厨具和一次性餐具等)的费用乙方负责。

4. 甲方负责餐厅房屋基础设施维修和烟道清洗费用, 设备设施和厨具维修费由甲乙双方分摊, 甲方分摊 80%, 乙方分摊 20%。

5.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 1.2.3.4 项及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费用外,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3.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把卫生质量关，为甲方师生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承担在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各种侵权案件、治安刑事案件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各种损失。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 乙方负责食堂的原材料采购及库房管理。各类米、面、油、蛋等大宗原材料物资均需通过北京高校区域联合、农校对接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其他食材可通过餐饮公司自主供货渠道、专业的种养殖基地等采购，经过学院对供方资质审查备案后可以自行采购，经营方与供货方自行结算。

5. 乙方未保障经营管理，需进行必要性投入

（1）食堂设备及厨房杂品

经营方根据经营需要自购补充一定的食堂设备、设施、餐具，以及各类厨房杂品、洗碗机清洗剂、日常消毒等易耗品。

（2）办公配套

为满足企业管理需要的办公桌椅、家具、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由服务方自行购置。

（3）装修费用

根据经营特色需要食堂售饭台灯箱所需要的广告装饰、灯箱隔板空间装饰物，以及其他可能促进生产、满足经营、提升服务的装修投入，由经营方负责。

6.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进货渠道正规，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各项索证制度，杜绝假、冒、伪、劣、变质、过期的商品。

7.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

准。

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投诉，一般性问题在接到甲方的建议或投诉后 24 小时（或更快）内进行处理并保证处理完毕；对于较复杂问题在接到甲方的建议或投诉后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保证处理完毕。

9. 因上级政策等不可抗力，开业时间暂时无法确定，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确定开业时间。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擅自停止营业或以任何形式变相中断供餐。同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委托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11. 乙方负责与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聘用、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保等各项的全部费用，并依据法律规定为员工支付各种费用，同时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设立的供餐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

12. 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侵权、刑事案件、意外摔伤、死亡等所有被侵害或者侵害他人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发生的所有赔偿也由乙方承担。同时就餐人员在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生摔伤等安全事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一切风险及责任。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5. 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严重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人员就餐满意度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要求协商调整餐标及供应价格，并根据物价变化情况在原有基础上酌情增减。在未达成双方一致意见前，如果乙方随意调整菜品的数、质量和价格，或导致就餐满意率下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的管理规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学校的任何言论和行为，不得在甲方院内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集会以及其他刑事案件。

17. 乙方承担甲方义务中规定的按比例分摊的相关费用。

六、设备和设施

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字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

方负责，相关费用按甲乙双方义务中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2.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若乙方在使用设备、设施过程中未及时检查、维护、保养以及正确使用等原因发生老化漏电等各种危险情况并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对此发生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负担，并由乙方赔偿伤亡人员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3. 乙方应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要照价赔偿。

4. 厨师自用部分的厨具由乙方自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财务条款

1. 就餐师生预交的餐费由甲方统一收取，甲方负责食堂“售饭卡系统”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并承担使用维护费、升级费，就餐人员凭甲方统一办理的餐卡或甲方统一印制的餐券就餐。乙方不得赊欠账款或者收取现金、非学院账户开通的网络支付等形式提供就餐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售饭卡系统发生故障，那么甲方应立即进行维护或采取其他措施以避免对正常供餐的影响。

2. 营业额部分：甲方按食堂当月流水收入支付给乙方。平抑物价资金补贴部分：按照市教委核算及学院配比的平抑物价资金款项，用于补贴学生食堂基本伙的成本中，每月由甲方向乙方发放一次，每年按学生在校时间发放。

3. 每月服务费结算周期为下个月的自然月，经双方授权人审核无误并在审核文件签字确认后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食堂上月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开具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该发票作为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证明。如甲方支付乙方营业收入期间的截止日遇节假日则可向后顺延相应天数，如因其他原因致甲方支付营业收入费用时间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时方可生效。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一次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主要用于担保合同期内违反规定的违约金支出和甲方主张权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补交齐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营业收入中扣除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违规或不当行为或限期整改仍不整改等情况，经甲方给予整改通知，整改期后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6. 每月服务费结算时，甲乙双方要将调查满意度结果和设备维修费用等使用情况附在申请结算请示后，便于财务核算和统计。在每月服务费结算时，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甲方将确认好的费用按合同支付给乙方。

7.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响应文件的承诺书中须包含本项内容)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停止营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费用。

2. 因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导致提供的食品不符合本协议项下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给学校及学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费用。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伙食标准提供食品，擅自提高食品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学生、教职工用餐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扩大经营场所，搭棚盖房的或进行房屋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拆除，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未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贰万元的履约担保函或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返还或担保失效。

九、协议解除与终止

1. 乙方不能认真执行甲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要求和十一项制度，情节特别严重的，按食堂管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就餐人员意见大，经学生会生活部和校工会组织对食堂工作的测评，师生满意程度不足 60%的，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3. 经卫生主管部门确认发生食物卫生事故患者超过 3 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在食堂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事故（人身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擅自停止营业或拒绝供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包的食堂转包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双方可就续签事宜达成书面协议。经营业绩好者可优先续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提交壹万元履约担保函或银行保函并完成食堂开业准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协议的附件为：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合同编号：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廉洁义务

1. 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4. 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5.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 “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仅限于个人。
8. 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9. 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监察处统一处理。

10. 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二、乙方廉洁义务

1. 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3. 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1）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2）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应承担的费用；

（3）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4）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5）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7）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8）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9）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0）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4.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处”进行举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010-69233401

电子邮件：jzyjcc@163.com

三、违反廉洁义务

1.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遴选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申请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申请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人，第二名作为备选成交人。

4. 编写评审报告

四、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五、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现场陈述 (6分)	陈述人应是拟派项目负责人（即中标后本项目的实际经营负责管理人），需携带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的社保记录。陈述人就本项目服务方案、管理理念及架构、服务承诺、标书重点条款等进行现场陈述，并回答评委提问。 1. 餐厅服务经营计划针对采购人需求调查及分析，准确的确定服务定位、目标，具有明确可行的管理思路，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管理要求得3分；需求调查不充分、分析简单，管理思路不清晰，仅满足基本需求，得2分；需求分析不准确、服务定位模糊得1分；陈述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2. 餐厅服务定价原则符合采购人基本要求，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提供多种相关的优惠政策得3分；菜品种类仅满足基本需求，营养搭配相对合理，提供单一优惠政策，得2分；菜品种类单一，营养搭配不够合理，未提供相关的优惠政策得1分；陈述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0-6

		注：每家陈述时间为5分钟（需自带演示设备、转换接头）。		
2	企业实力 (4分)	管理体系认证(4分):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 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3	相关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案例，每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12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12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 (15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5） 个人能力强，经验丰富得5分；个人能力一般，经验较丰富得2分；个人能力较差，经验不够丰富不得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厨师长、主副食厨师的专业技术及经验（5） 1. 厨师长具有职业资格二级以上得2分；厨师长具有职业资格二级得1分；厨师长具有职业资格三级得0.5分；厨师长具有职业资格三级以下不得分； 2. 有1名具有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主副食物厨师得2分；每增加1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主副食物厨师得0.5分，最多加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5
		营养师配备情况（2）	配备人员中具有营养师资格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岗位配备情况（3）	配备完整、经验丰富得3分；较完整、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1.5分；不完整、不合理、经验不丰富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63分)	食堂服务经营计划(主要内容 包括:对业主需求调查及分析,明确可行的服务经营计划,售卖档口布局等)(9)	对业主需求调查及分析(3分) 针对性强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服务经营计划(3分) 针对性强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售卖档口布局(3分) 针对性强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0-48
		食堂服务管理方案(主要内容 包括:食品卫生安全方案,餐饮现场管理办法,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方案)(9)	食品卫生安全方案(3分) 针对性强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餐饮现场管理办法(3分) 针对性强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方案(3分) 针对性强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合理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1分;一般得0.5分;否则0分。	
		菜品科学搭配计划(5)	菜品搭配计划科学、合理,营养搭配均衡得5分; 菜品搭配计划较科学、较合理,营养搭配较均衡得3分; 菜品搭配计划欠科学、欠合理,营养搭配不均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学生食堂服务育人方案(5)	方案好,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方案较差,不具有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堂服务定价原则(主要内容 包括:餐饮标准,承诺指标,	针对性强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0分; 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0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内容等) (9)	
		预案编制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 涵盖范围全面, 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5分;	
		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5)	预案编制招标人实际情况, 涵盖范围较全面, 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且基本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3分; 预案涵盖范围、应急措施未能充分考虑, 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特色的服务方案 (9)	针对性强得3分; 一般得1分; 否则0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一般得1分; 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3分; 一般得1分; 否则0分。
		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9)	针对性强得3分; 一般得1分; 否则0分; 合理、可行得3分; 一般得1分; 否则0分; 详细、全面得3分; 一般得1分; 否则0分。
		合理化建议 (3)	建议合理可行, 实施性强3分; 建议较合理, 基本可实施得2分; 建议欠合理, 实施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